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全字第123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  
債務人) 陳育騏即陳玉芬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代理人 賴維安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相對人(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相對人(即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對人(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03 相對人(即

04 債權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

07 相對人(即

08 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代 表 人 白麗真

11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聲請清算事件(112年度消債補字第304號  
12 )，聲請保全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13 主 文

14 本裁定公告之日起60日內，相對人及其他債權人，於本件清算之  
15 聲請為裁定前，除查封或扣押命令程序外，就債務人所有財產不  
16 得開始或繼續強制執行程序。

17 理 由

18 一、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  
19 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一債務人財產之保全  
20 處分。二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  
21 制。三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四受益人或轉  
22 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五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消費者債務  
23 清理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前項保全處分，除法院  
24 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外，其期間不得逾60日，復為同條  
25 第2項前段所明定。

26 二、按強制執行所為之查封或扣押命令等程序，其目的在於凍結  
27 聲請人之財產，非但未使其財產減少，反可避免聲請人任意  
28 處分導致財產減少及供日後全體債權人間公平受償，故此分  
29 部分核無停止執行之必要；且縱予停止，亦無助於聲請人財  
30 產之保全，故此部分之執行程序不予停止。

31 三、本件債務人已向本院聲請清算，除前述之查封或扣押命令程

01 序外，其餘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停止，是於清算之聲請為裁  
02 定前，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

0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05 法 官 陳忠榮

0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  
07 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

09 書記官 楊雯君